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志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志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8行，應更正為「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第13行刪除「轉匯並」等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志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01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2 體適用法律，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而刑法之「必
0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
04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本件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
07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
10 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1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5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
1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
17 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
18 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
19 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被告幫
20 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
21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
23 幫助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4 罪，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25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因此有期徒刑部分量
27 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依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量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比較結果，行為後之法律未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起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

01 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
02 有未洽。

03 (二)是核被告鄧志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
07 人等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二罪名，
08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
09 助一般洗錢罪。

1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2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4 件猖獗，竟為貪圖不法報酬，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
15 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詐騙工具，得以隱匿其真實
16 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
17 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
18 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過程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起訴書附
19 表編號2、5、6所示之告訴人王春墀、徐筱芸、謝明昆成立
20 調解，願意賠償渠等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犯
21 後態度良好，且被告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之犯
23 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
24 工地製作系統櫃，每月薪資為3至4萬元，未婚，與父母同
25 住，在外有積欠友人借款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7 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查無實據可證其確
31 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被告於本案中所提供之帳戶存摺、提款卡，雖屬其供本案犯
04 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
05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
0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洗錢標的：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2.本案例中告訴人等因受詐騙而匯入被告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14 戶、遠東銀行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
15 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方式幫助他人
16 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際經手、
17 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46號

被 告 鄧志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志英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區街0號前，以1個帳戶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遠東國

01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
02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
03 示為未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國泰銀行
04 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
05 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
06 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7 匯出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並提領一空，而以此等
08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
09 吳麗敏、王春墀、鄭建順、詹雅玲、徐筱芸、謝明昆、陳雯
10 莉、何依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吳麗敏、王春墀、鄭建順、詹雅玲、徐筱芸、謝明昆、
12 陳雯莉、何依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志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表示：伊是因為想賺錢，透過臉書看到廣告便聯繫對方，對方說開通跨行轉帳功能後，1本帳戶可賺取40萬元，伊依指示到國泰銀行南港分行辦理跨行轉帳功能，但伊辦不過，之後對方說有認識更高層的經理可以處理，伊便將三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伊覺得報酬不合理，但是伊缺錢，沒有想這麼多云云。
2	(1)告訴人吳麗敏於警詢之	證明告訴人吳麗敏遭詐欺集

	<p>指訴。</p> <p>(2)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吳麗敏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擷圖。</p>	<p>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3	<p>(1)告訴人王春墀於警詢之指訴。</p> <p>(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王春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p>	<p>證明告訴人王春墀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4	<p>(1)告訴人鄭建順於警詢之指訴。</p>	<p>證明告訴人鄭建順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鄭建順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擷圖。</p>	<p>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5	<p>(1)告訴人詹雅玲於警詢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詹雅玲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p>	<p>證明告訴人詹雅玲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6	<p>(1)告訴人徐筱芸於警詢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p>	<p>證明告訴人徐筱芸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p>

	<p>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徐筱芸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p>	
7	<p>(1)告訴人謝明昆於警詢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證明告訴人謝明昆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p>
8	<p>(1)告訴人陳雯莉於警詢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陳雯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p>
9	<p>(1)告訴人何依媛於警詢之</p>	<p>證明告訴人何依媛遭詐欺集</p>

	<p>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告訴人何依媛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p>	<p>團以附表之方式詐騙，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10	<p>被告國泰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p> <p>(1)被告申設本案國泰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p> <p>(2)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11	<p>被告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等資料。</p>	<p>臉書工作廣告中已明確表示為偏門工作，而被告為收取高額獲利仍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並曾向對方表示「看我要怎麼配合你我都OK」之事實。</p>

二、被告雖以上開說詞辯解，惟查：基於應徵工作之意思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

01 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
02 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
03 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
04 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
05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
06 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7 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復參以金融存
08 款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
09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
10 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
11 有妥為保管該等帳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
12 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
13 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14 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15 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
16 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被告為有多年工作經驗之成年
17 人，對此當無諉為不知之理，然被告竟仍率然將與自己權益
18 切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該人使用，故被告主觀上已具
19 有幫助詐欺集團為前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足證被告上開辯
20 解，顯不足採信，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之法定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修正
10 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高如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何孟樺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麗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群「台東房屋土地買賣租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依」，向吳麗敏佯稱欲租屋需先匯款一個月的訂金云云，致吳麗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0日 11時19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國泰銀行帳戶
2	王春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某時許，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黃欣」、「劉勝」，向王春墀提供投資網站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春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0日 12時54分許	3萬元	
3	鄭建順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9日20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吳紅豆」佯裝為賣家，向鄭建順佯稱有伊欲購買之商品云云，致鄭建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0日 13時45分許	1萬5,000元	
4	詹雅玲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日9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羅素蘭」佯裝為賣家，向詹雅玲佯稱有伊欲購買之商品云云，致詹雅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0日 14時05分許	1萬5,000元	
5	徐筱芸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8時24分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羅素蘭」佯裝為賣家，向徐筱芸佯稱有伊欲	112年10月20日 10時53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

		購買之商品云云，致徐筱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6	謝明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14時許，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熱線小劉」，向謝明昆提供利用精品買賣賺取價差之方式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謝明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1日 9時50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21日 12時40分許	4萬元	
7	陳雯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群「高雄租屋、出租專屬社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向陳雯莉佯稱欲租屋需先匯款一個月的訂金云云，致陳雯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1日 11時36分許	1萬8,000元	
8	何依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羅素蘭」佯裝為賣家，向何依媛佯稱有伊欲購買之商品云云，致何依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1日 11時41分許	1萬6,000元	